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工作場所的騷擾和欺凌問題

最近，一位知名女性網紅自殺身亡。由於其公司接受政府資助，該事件在社交媒體和社會上引起巨大反響。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僱員，不論是公務人員，還是私營部門的僱員都有權不受任何形式的**職場騷擾和欺凌**的侵犯。遺憾的是，由於缺乏專門處理這類欺凌行為的法律，沒有相關的倫理及職業行為守則，也沒有受理這類投訴的法律機制，仍有許多僱員無法享有這一基本權利。換而言之，現行的勞工法並未對精神和心理騷擾作出規定、實施處罰。澳門沒有一個有效、可信、可靠的制度來支援各類騷擾和欺凌的受害者。例如，沒有專門為騷擾受害者提供輔導的機構或熱線。因此，越來越多的騷擾和欺凌事件在工作場所發生，政府卻無法杜絕。

所有僱主，包括公共實體，都有責任確保在工作場所消除對僱員的**任何形式的騷擾和欺凌**。代表勞工利益的團體以及僱員本身也有責任保持警惕並揭露這一問題，讓**騷擾和欺凌**問題不再是澳門無法控制的"瘟疫"，避免給家庭和社會帶來深深的創傷。

就在本星期，我們議員辦事處收到了兩宗關於**騷擾和欺凌**的投訴，受害者及其家人受到心理影響。儘管我們進行了持續不斷的跟進，但受害者還是感到壓力大，無心社交，工作表現也開始變差。受害者反映不當的言語和肢體行為令其產生不安、羞辱、尷尬或不適的感覺。想要投訴，但官方機構將其混淆為勞動關係問題，不接受此類投訴，無意深入調查此類人身攻擊行為。而受害者感到自己被拋棄，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

之所以有如此的作風，主要、關鍵的原因就是，**欺凌**是透過**敵意或報復**行為進行騷擾的一種特殊形式，令人感到**恐懼**或**受到威脅**。

這些受害者的共同特點是受到多種形式的**騷擾和欺凌**，包括展示或傳播針對受害者的帶有侮辱性或暗示性的材料，或發表影射、嘲弄、猥褻、性別歧視的笑話或評論。此外，時有發生的還有，使用侮辱性語言描述、嘲笑身體殘疾人士，對某人的外貌或性格發表令其尷尬或不安的評論。欺凌者使用的方法包括令人反感的關注，例如偷窺、跟蹤、

騷擾、過分親暱的行為，或令人不適的肢體接觸或語言行為。還包括撥打騷擾性、帶有性暗示和敵意的電話或發送該類型的短信、社交媒體內容、電子郵件或信函。

我們還收到一些受害者的投訴，稱受到的騷擾包括：無理的、侵犯性的或持續不斷的詢問，針對其婚姻狀況、個人生活、興趣愛好或性取向；不當的調情行為；脅迫、反復要求約會；提出用性行為換取升職機會，而如果拒絕會影響仕途。此類行為還包括，惡意、粗魯的手勢，觸摸、抓握、撫摸或其他身體接觸行為，如貼近受害者。

其他更廣義的騷擾行為涉及在社交媒體上散佈惡意謠言或侮辱性言論（尤其是基於年齡、種族、婚姻、事實婚、懷孕和生育、性別、殘疾、性取向等應受保護的特徵）。

我們還收到許多教師和學生的投訴，稱**某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者利用等級關係實施欺凌**，經常對其恐嚇和辱罵，在公開場合或私下大聲斥責或侮辱其他教師，發表貶損人格或帶有刻板印象的言論，要求承認沒有犯過的錯誤。在工作會議上，當著許多人，進行人身侮辱、貶低和嘲諷受害者的能力。該施害者甚至會由於微不足道的原因，突然發怒或情緒惡劣。對受害者進行過度或壓迫性的監視，控制受害者的一切行為，吹毛求疵，進行持續或無理的批評。多次對同事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強迫完成與工作無關的瑣碎或有辱人格的任務，甚至以不合理的理由減少教師負責的領域。

由於害怕失去工作和得罪管理者，無論是受害者、受害者的同事，還是學生，都不敢對這類騷擾和恐嚇行為進行舉報或正式投訴。有教師已經在該公立大學工作十多年，但實在不堪其擾，不得不辭職。

因此，無論是公共機構（公立大學）還是私營企業，對職場騷擾和欺凌案件都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實行有效的制度，盡早發現可疑案件，由專人負責此類投訴的接待和處理。

最後，公共和私營部門都必須確保所有投訴人不會因為投訴騷擾或欺凌行為而受到影響、侵犯或歧視。必須對投訴個案進行調查，並確保投訴人的工作不受影響。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u>清晰</u>、<u>明確</u>、<u>連貫</u>和<u>完整</u>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翻譯本）

1. 政府會否提出專門法案，保護私營部門中職場騷擾和欺凌的受害者，同時設立**預防騷擾和恐嚇及處理相關投訴內部委員會**，並設立專門途徑，接待並處理投訴，預防職場騷擾和欺凌，同時推動專營公司、企業效仿？政府是否有意設立有效機制，制定受理、跟進該類投訴的程序，查明真相，並對直接和間接責任人實施相應的懲罰措施？

2. 今後，特區政府將實施哪些有效且有力的機制，禁止不尊重僱員基本權利的公司，即縱容職場騷擾和欺凌的公司，獲得公帑補貼？為確保僱員的基本權利在工作場所得到尊重，應制定倫理和職業行為守則，作出明確及清晰的規定，避免僱員受到騷擾和欺凌。同時應在守則中規定哪些行為屬於騷擾、欺凌，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和欺凌行為。為此，特區政府將實施哪些有效且有力的機制？

3. 特區政府是否會建立一個有效的制度，保護騷擾行為（包括未列入勞動法的欺凌行為）的受害者，並設立投訴途徑，為公司各級僱員提供培訓宣傳計劃，宣傳各種形式的騷擾和欺凌行為的嚴重危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 年 8 月 2 日